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南审批环评〔2026〕35号

关于广州源美科技创新有限公司年产数码印花布匹1700万米、服装裁片数码印花6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源美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源美科技创新有限公司年产数码印花布匹1700万米、服装裁片数码印花6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所述，广州源美科技创新有限公司选址于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励业路37号，租用该栋厂房的1-6层，占地面积1200平方米，建筑面积6500平方米，建设“广州源美科技创新有限公司年产数码印花布匹1700万米、服装裁片数码印花6万件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代码：2510-440115-04-01-212565），从事数码印花布匹和服装裁片数码印花的生产，年产数码印花布匹1700万米/年（其中1680万米/年采用直喷，20万米/年采用热转印）、印花服装裁片6万件/年。本项目设员工100人，不设食宿；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第 2~4 层的数码直喷印花机、激光烧花机产生的废气由设备废气排口直连收集，收集到的废气经一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尾气经 25 米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5~6 层的数码喷墨打印机、热转印机、服装裁片数码印花机（含烘干机）、印花工作台打底工位、调浆室工位设于密闭空间内，各设备加设包围型集气罩，产生的废气由“单层密闭正压+包围型集气罩（软质垂帘四周围挡）”收集，激光切割机产生的废气由设备废气排口直连收集，收集到的废气经一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尾气经 25 米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采取地埋式，对产臭区域进行加盖密闭，并定期喷洒除臭剂。DA001、DA002 排气筒排放的 NMHC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排放限值的较严值，TVOC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排放限值，总 VOCs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平板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

II 时段排放限值（排放速率限值严格 50% 执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速率限值严格 50% 执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 VOCs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 NMHC 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A.1 排放限值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二）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涌净水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水洗废水依托美源公司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经专用管道排入东涌工业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外排生活污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委外处理的水洗废水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及其修改单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及东涌工业污水处理站设计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三）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四) 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的贮存、堆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进行管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六) 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七) 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COD 2.395t/a、总磷 0.015t/a、VOCs 0.888t/a。该项目应实施COD、总磷等量替代, VOCs两倍替代。其替代指标COD 2.395t/a、总磷 0.015t/a南沙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项目形成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 VOCs 1.776t/a从我区广州南沙福达石化储运有限公司库区内浮顶罐浮盘技术改造项目(第二期)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排放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八) 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水务、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

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595 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 33 号，电话：020-37890898、020-37890829）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6 年 4 月 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自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